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十四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本项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。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二、以十四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8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局

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